

一、本次大會議事日程咨議情形及結果

(一) 報告人：秘書鄭其宗

雲林縣元長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預定表

日期	星期	會議期次	時間	上午八時至中午十二時	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
5 月 13 日	五	1		一、代表報到。 二、預備會議。 三、開幕典禮。	
5 月 14 日	六			例假	
5 月 15 日	日			例假。	
5 月 16 日	一	2		一、鄉長施政總報告 二、鄉公所各單位暨有關機關主管工作報告。	
5 月 17 日	二	3		一、鄉公所各單位暨有關機關主管工作報告。 二、鄉政總質詢及答覆。	
5 月 18 日	三	4		鄉政總質詢及答覆。	
5 月 19 日	四	5		鄉政總質詢及答覆。	
5 月 20 日	五	6		討論一般議案。	
5 月 21 日	六			例假。	
5 月 22 日	日			例假。	
5 月 23 日	一	7		討論一般議案。	
5 月 24 日	二	8		一、討論一般議案。 二、臨時動議。 三、閉會。	

(二) 咨議情形：無異議。

(三) 咨議結果：照議事日程預定表進行。

二、第 21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事錄咨議情形及結果

(一) 朗讀人：秘書鄭其宗

(二) 咨議情形：無異議。

(三) 咨議結果：照原議事錄。

三、第 21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

(一) 第 1 號議案

1. 案由：請審議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補助本鄉「111 年度爭樂公墓廢棄土地場址綠化（鹿北段 205 等地號裸露地綠化）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費」計新臺幣壹拾萬貳仟肆佰元整乙案，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。

2. 處理情形

(1) 本會於 110.04.21 元鄉代字第 1100000216 號函送元長鄉公所辦理。

(2) 元長鄉公所於 111.05.06 元鄉民字第 1110500152 號函答覆本會：本案已於 111 年 5 月 3 日起執行，目前進度已執行 5%，預計本年 11 月底執行完畢。

參、散會

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會 第 2 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1 年 5 月 16 日 10 點 35 分至 10 點 52 分。

開會地點：本會議事廳。

出席人：如簽到表。

列席人：鄉長李明明 主任秘書賴仁義 民政課長曾品欣
財行課長施薰琦 建設課長田承霖 農業課長莊淞麟
代社會課長蘇育正 人事主任邱德昌 主計主任楊戴州
政風主任鍾景修 幼兒園長梁筱娟 清潔隊長林義政
代表會秘書鄭其宗

主席：李主席宗懋。

紀錄：閻嘉瑩。

壹、報告事項

鄉公所施政總報告及鄉公所各課室工作報告。(另錄)

貳、散會

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會 第 3 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1 年 5 月 17 日 10 點 40 分至 11 點 00 分。

開會地點：本會議事廳。

出席人：如簽到表。

列席人：鄉長李明明 主任秘書賴仁義 民政課長曾品欣
 財行課長施薰琦 建設課長田承霖 農業課長莊淞麟
 代社會課長蘇育正 人事主任邱德昌 主計主任楊戴州
 幼兒園長梁筱娟 清潔隊長林義政
 代表會秘書鄭其宗

主席：徐副主席銘欽。

紀錄：閻嘉瑩。

壹、報告事項

鄉公所各課室工作報告。(另錄)

貳、質詢事項

鄉政總質詢及答復。(無意見)

參、散會

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會 第 4 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1 年 5 月 18 日 10 點 43 分至 11 點 00 分。

開會地點：本會議事廳。

出席人：如簽到表。

列席人：鄉長李明明 主任秘書賴仁義 民政課長曾品欣
財行課長施薰琦 建設課長田承霖 農業課長莊淞麟
代社會課長蘇育正 人事主任邱德昌 主計主任楊戴州
政風主任鍾景修 幼兒園長梁筱娟 清潔隊長林義政
代表會秘書鄭其宗

主席：李主席宗懋。

紀錄：閻嘉瑩。

壹、質詢事項

鄉政總質詢及答復。(另錄)

貳、散會

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會 第 6 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1 年 5 月 20 日 10 點 57 分至 11 點 07 分。

開會地點：本會議事廳。

出席人：如簽到表。

列席人：鄉長李明明 主任秘書賴仁義 民政課長曾品欣
 財行課長施薰琦 建設課長田承霖 農業課長莊淞麟
 社會課長陳仙助 人事主任邱德昌 主計主任楊戴州
 政風主任鍾景修 幼兒園長梁筱娟 清潔隊長林義政
 代表會秘書鄭其宗

主席：李主席宗懋。

紀錄：閻嘉瑩。

壹、討論事項

一、第 1 號議案：請審議元長鄉 110 年度總決算。

議決：照原案表決通過。

二、第 2 號議案：請審議元長鄉 110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。

議決：照原案表決通過。

三、第 3 號議案：請審議文化部經雲林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「111-112 年度文化部推動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／『社造一家親 3』融合計畫-細說元長社區劇場計畫」1 案，總經費計新臺幣 29 萬元整，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。

議決：照原案表決通過。

四、 第 4 號議案：請審議雲林縣政府經本所補助本鄉五塊社區發展協會辦理「五塊社區活動中心修繕計畫」1 案，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46 萬 2,000 元整，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。

議決：照原案表決通過。

貳、 散會

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會 第 7 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1 年 5 月 23 日 10 點 48 分至 10 點 57 分。

開會地點：本會議事廳。

出席人：如簽到表。

列席人：鄉長李明明 主任秘書賴仁義 民政課長曾品欣
 財行課長施薰琦 建設課長田承霖 農業課長莊淞麟
 社會課長陳仙助 人事主任邱德昌 主計主任楊戴州
 政風主任鍾景修 幼兒園長梁筱娟 清潔隊長林義政
 代表會秘書鄭其宗

主席：李主席宗懋。

紀錄：閻嘉瑩。

壹、討論事項

一、 第 5 號議案：請審議雲林縣政府經本所補助本鄉湖內社區發展協會辦理「新增社區活動中心桌椅、推車設備」1 案，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9 萬 9,480 元整，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。

議決：照原案表決通過。

二、 第 6 號議案：請審議本所辦理本鄉老人會「111 年度申請冷氣機等設備補助計畫」1 案，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9 萬 9,676 元整，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。

議決：照原案表決通過。

三、 第 7 號議案：請審議本所辦理本鄉老人會「111 年度申請太鼓、空氣清淨機等設備補助計畫」1 案，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9 萬 6,600 元整，

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。

議決：照原案表決通過。

四、第 8 號議案：請審議雲林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 111 年「強化農業資訊調查制度」計畫 110/111 年蒜頭面積調查費，因縣府調整計畫經費，致原編歲出預算數仍不足新台幣壹萬貳仟陸佰柒拾元整，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。

議決：照原案表決通過。

貳、散會

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會 第 8 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1 年 5 月 24 日 10 點 20 分至 10 點 31 分。

開會地點：本會議事廳。

出席人：如簽到表。

列席人：鄉長李明明 主任秘書賴仁義 民政課長曾品欣
財行課長施薰琦 建設課長田承霖 農業課長莊淞麟
社會課長陳仙助 人事主任邱德昌 主計主任楊戴州
幼兒園長梁筱娟 清潔隊長林義政
代表會秘書鄭其宗

主席：李主席宗懋。

紀錄：閻嘉瑩。

壹、討論事項

一、第 9 號議案：請審議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補助本鄉辦理 111 年度「封閉垃圾場環保公園」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經費共計新臺幣壹拾貳萬元整，敬請 貴會同意辦理墊付。

議決：照原案表決通過。

二、第 10 號議案：請審議本所辦理「雲林縣元長鄉都計區內道路及聯外道路改善工程」乙案，墊付經費計新台幣 240 萬元整，謹請貴會惠予審議同意墊付。

議決：照原案表決通過。

三、第 11 號議案：請審議本所辦理「雲林縣元長鄉公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」一案，墊付經費計新臺幣 1,500 萬元整，謹請貴會惠予審議同意墊付。

議決：照原案表決通過。

貳、臨時動議

無

參、主席致閉會詞

李鄉長、鄉公所各單位主管，及本會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，本會第21屆第7次定期會到今天順利結束，本會這次通過公所所提各項墊付案，非常感謝各位代表同仁認真的審議，使本鄉建設能順利推動，本席在此希望公所各單位主管能竭盡所能將各項業務及建設做好；再者，疫情日趨嚴重感謝公所這段期間的付出及努力，在此也希望各位能繼續秉持這樣的精神將防疫做好，使元長鄉能擁有乾淨沒有病毒的環境。

最後也祝各位家庭和樂、幸福美滿。

肆、鄉長致詞

李主席、徐副主席、各位代表女士、先生，感謝所有代表會同仁在我們第21屆第7次定期會鄉公所所提的所有議案全數給予支持，讓鄉政得以順利推行，感謝各位代表女士、先生，謝謝！由於最近疫情嚴峻，我也期許我們各位代表女士、先生，我們要更加注意身體健康，才能繼續維持我們為鄉民服務的品質，鄉公所會秉持繼續為民服務的理念，尤其在防疫這個區塊，從之前到現在都秉持著全心全力，來守護鄉民的健康，也期許大家一起為元長鄉的未來繼續加油，祝福大家，感謝大家。

伍、閉會